

**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09 年度第一、二責任區
服務網分區座談會紀錄**

時 間	1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0900 至 1200 時
地 點	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 305 教室
出列席	如出、列席人員簽到表
主 席	處 長 方擎國
記 錄	社工員 聶士恆
紀 錄 事 項	
<p>壹、各列席單位報告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醫療服務及病人自主權益簡介。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組反詐騙宣導及防範之道。三、屏東榮家業務簡介。四、內政部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業務介紹。 <p>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</p> <p>參、各業務承辦人工作報告。</p> <p>肆、綜合座談：</p> <p>問題及建議案：</p> <p>一、第 4 服務區榮民董文雄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榮民現在申請就養有排富條款，823 榮民是否能全部專案納入就養給與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823 戰役榮民年輕時對國家有貢獻，民國 89 年專案列為榮民，89 年前無享有榮民福利，現在這些人都老了，應該加倍回饋福利。許多 823 榮民因兒子收入高不能享有就養，應該專案全列就養榮民。</p> <p>就養承辦人回覆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就養應依現行法令辦理，會在協助反映給輔導會。</p> <p>處長回覆：本處會後將此建議案反映就養養護處辦理。</p>	

二、第 1 服務區榮民董憲坤：

請問有月退是否能工作，年改之後有沒有限制，能不能保勞保，年改之後有薪資上限的門檻讓人無所適從。

就業站回覆：

領有月退俸的榮民工作不會受限制，但是對公家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員工有些許影響，優惠存款會被暫時停止，另外勞保部分在工作時可依法令來投保，不受月退俸的影響。

三、第 4 服務區榮民王喬棠：

請問於服役期間離婚，退役後又再婚，這樣配偶是否能享有月退俸半俸資格。

退除給與小組回覆：

婚姻關係存續問題，如果結、離婚均是同一人的話，婚姻關係存續累計滿十年，年紀滿 55 歲有申領遺屬資格，但是如果前、後任配偶是分甲、乙二人，婚姻關係存續需重新計算，滿十年後，年紀滿 55 歲才有申領遺屬資格。

四、第 2 服務區榮民呼光冀：

詢問榮眷水電優惠問題，如果配偶往生，自己又沒有小孩，榮民本人是否可以申請水電優惠。

退除給與小組回覆：

水電優惠是給予榮眷之優惠，如為單身榮民，則未在此項規定範圍之內。